

国家开放大学 首轮分部办学评估 总结

质量监控部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评估概况	1
1. 评估目的	1
2. 组织方式	1
3. 指标体系	2
4. 工作流程	3
5. 评估方式	3
6. 规范管理	4
(二) 工作过程	5
1. 前期准备阶段	5
2. 试点评估阶段	5
3. 正式评估阶段	6
4. 评估整改阶段	7
二、专家评估反馈意见梳理	8
(一) 主要亮点	8
1. 办学定位科学合理，发展思路清晰准确	8
2. 思政教育各具特色，立德树人成效显著	9
3. 规范办学举措有效，体系建设推进有为	10
4. 办学投入渠道多元，教学经费保障充分	11
5. 建章立制卓有成效，教学管理规范有序	12
6.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学习支持服务扎实	12
7. 质量保障基本成形，质量管理因地制宜	13
8. 服务地方特色鲜明，终身学习支撑有力	14
(二) 存在问题	15
1. 开放教育有待强化，统筹协同面临挑战	15
2. 政策支持亟待加强，体系布局不够完善	16
3. 师资队伍有待加强，教学团队支撑不够	17
4. 部分分部投入不足，经费结构不尽合理	18
5. 专业建设成效不佳，资源配置有待完善	18

6.教学过程不够到位，实践教学落实不力	19
7.质量管理力量较弱，工作闭环需要强化	19
8.教学学术水平不高，改革创新有待突破	20
三、整改情况分析	20
（一）强化政策制度保障，推动协同融合创新	20
（二）持续推进体系建设，促进规范健康发展	21
（三）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完善激励培养机制	22
（四）加大办学保障投入，调优教学经费结构	23
（五）提升专业建设能力，加大资源配置力度	24
（六）完善教学管理体系，狠抓教学过程落实	25
（七）提升质量队伍能力，加强质量闭环管理	26
（八）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27
四、工作成效	28
（一）明确定位，凝聚共识	29
（二）建强体系，激发活力	30
（三）完善标准，健全机制	31
（四）规范办学，提升质量	32
（五）锻造队伍，提高能力	33
（六）重塑形象，彰显特色	34
五、面临问题	35
（一）评估站位须进一步提高	35
（二）评估指标须进一步优化	36
（三）评估组织须进一步增效	36
（四）评估结果和应用须明确和强化	37
六、下一步计划	38
（一）科学反馈结论，确保全面客观	38
（二）全面总结成果，释放评估效能	38
（三）科学研制方案，助力评估升级	38

国家开放大学首轮分部办学评估总结

2020 年，国家开放大学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中关于“建立和完善定期教学检查和定期质量评价评估制度”要求，实施学校第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决定建立五年一轮分部办学评估制度，并联合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原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启动首轮分部办学评估工作（2020 年—2024 年）。截至目前，如期完成首轮评估，进入整改总结阶段。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估概况

1. 评估目的

通过评估进一步健全学校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有效促进办学体系全面提升规范程度、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和社会影响力，巩固强化“全国一盘棋”的一体化办学格局；达到“促规范、促建设、促改革、创特色”的目的。

2. 组织方式

学校成立分部办学评估领导小组、工作小组，领导和

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国家开放大学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共同组建评估专家组（体系外专家主要为教育部评估中心推荐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普通高校继续教育部门负责人；体系内专家为总部教学或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教授，分部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每个分部评估专家组由 7 人组成，包括正副组长各 1 人（组长为体系外专家，副组长一般为分部校领导），其他专家 5 人（体系外 2 人、总部 2 人、分部 1 人）。每个专家组配工作秘书 1 名，由总部教学或教学管理部门同志担任；设观察员 1—2 名，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相关同志，总部纪检、财务、质量监控部相关同志担任，负责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秘书和观察员不参与专家打分）。首轮分部办学评估期间，来自政府部门的 5 位专家、普通高校的 44 位专家、总部 44 位专家、分部 33 位专家、36 位秘书、23 位观察员共 185 人 471 人次参加评估。

3.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体系从办学定位、体系办学、条件保障、教学运行与效果、质量管理、创新与服务六方面考查分部办学状况，包括 6 个一级指标、25 个二级指标、61 个三级指标。总分 1000 分，分值 ≥ 900 为优秀， $900 > \text{分值} \geq 750$ 为良好， $750 > \text{分值} \geq 600$ 为合格，分值 < 600 为限期整改（试点评估阶段指标与正式评估阶段指标总体框架一致，在具体指标描述和分值上略有差异）。

4.工作流程

总体工作安排按照“分部申报、总部统筹”的原则在 5 年内分批次开展。首先开展 4 家分部试点评估。在总结试点基础上对方案和指标修改完善后,开展其余 41 家分部正式评估。具体工作流程为:

(1) 分部自评。分部对照评估指标开展自评,按规定提交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等材料。

(2) 专家评估。专家组以远程和实地相结合的方式对分部开展评估,进行口头反馈并向总部提交工作报告。总部审核后向分部一对一书面反馈专家组意见(不反馈评估分数和等次)。

(3) 评估整改。分部根据反馈意见向总部提交一年期整改计划。整改一年后提交整改报告至总部。总部根据情况适时选择开展“回头看”工作。

(4) 评估审议。根据方案,评估结论须经国开质量保证委员会评价评估分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总部发布。评估结论和整改结果应作为资源配置(如招生计划、评奖评优、项目申报、新专业申报、办学层次升级等)、业务权限给予和办学业务管理的重要依据,并抄送分部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5.评估方式

专家组以远程和实地相结合的方式对分部开展评估。

(1) 远程评估。专家组通过评估系统查看评估材料,

包括分部自评报告（含自评分）、分部提交的支撑材料、总部提供的相关数据及材料；同时查看网上教学情况、开展远程听评课、电话访谈（教师、学生）。远程评估时间一般为 7 天。

（2）实地评估。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核查数据、现场考察、听课、座谈或个别访谈等形式对分部进行实地评估并延伸考察 2—3 家学院/学习中心（分部推荐 1 家，专家组抽选 1—2 家）。实地评估时间控制在 5—7 天（含往返时间城市分部 5 天，省域分部最多 7 天）。

首轮分部办学评估期间，各专家组按要求认真细致开展工作。除评估 45 家分部外，延伸考察 105 家学院/学习中心，召开专家组会议 229 次，听课 980 门次，电话访谈 1198 人次，个别访谈 898 人次，召开座谈会 356 场 3889 人次参加，查阅形考作业册、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分别达 9295 份、5018 份、10477 份。

6.规范管理

一是通过专家培训、签订“保密和廉洁承诺书”和选派观察员随组监督等方式，保证评估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廉洁性。二是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明确提出评估期间专家组产生的费用及专家酬金均由国家开放大学承担，减轻分部和基层单位负担。三是参照教育部评估中心印发的《普通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教

高评中心函〔2016〕121号）等文件规范经费管理。截至目前，评估共支出358.6万，其中差旅费、租车费等共计246.6万元（占68.8%），校外专家、秘书酬金共计112.0万元（占31.2%）。

（二）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2019年，根据学校相关领导要求，质量监控部启动研制分部办学评估方案和指标。2020年，在参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总结性评估相关材料、开放大学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指标、《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等材料的基础上，质量监控部不断细化、完善评估方案和指标；在3次征求分部意见、4次听取总部18个部门建议，吸收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外部专家意见基础上，形成评估方案（含指标）、评估专家手册等相关材料，并报学校相关领导审定。

2.试点评估阶段

2020年11月2日，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分部办学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0〕4号）开展评估试点申报工作。11月23日，根据分部申报意向，总部联合教育部评估中心印发《关于对国家开放大学浙江、福建、山东和河北分部开展办学评估试点的通知》（教高评中心函〔2020〕107号）开展试点评估，并印发《教育

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组织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试点的通知》（教高评中心函〔2020〕108号）组建专家组，明确具体要求。各专家组于12月分别对浙江等4家分部开展了评估，形成反馈意见及评估结论报总部。

质量监控部在专家组意见基础上形成《分部办学评估试点工作报告》，经评价评估分委员会审议后，于2021年3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4月，总部印发《关于国家开放大学河北、浙江、福建、山东分部办学评估（试点）结果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1〕1号）并报教育部职成司，分别抄送4家分部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试点评估结果（其中浙江、福建评估等次为优秀，河北、山东为良好）并提出整改要求。

同时，质量监控部根据试点评估的情况对《分部办学评估方案（含指标）》、《评估专家工作手册》《分部准备工作指南》《分部办学评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进行修改完善，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3.正式评估阶段

2021年4月，总部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含指标）〉的通知》（国开质量〔2021〕2号）并报教育部职成司，明确工作目标、评估范围、工作组织、结论使用和年度进度安排。5月，印发《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2021年—2024

年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2021〕3号）并报教育部职成司，抄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各分部评估时段统筹安排并提出工作要求。

2021年下半年按照计划启动正式评估。在评估进行过程中，总部根据“治招、治学、治考”的实际需要，于2022年1月印发《关于在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三级指标中设置核心指标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2〕2号），在原有的指标体系中设置6个核心指标，实施核心指标“一票否决制”，从2022年下半年接受评估的分部开始执行。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专家组分8批对41家分部进行评估并口头反馈，形成工作报告。

2024年9月和12月，总部在统筹专家组工作报告基础上，两次印发《关于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专家组反馈意见的函》，分别对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评估的37家分部、2024年下半年评估的4家分部反馈了专家组意见（只反馈亮点和问题，未反馈分数和等次）并提出整改要求。

4.评估整改阶段

根据要求，分部在专家组离校一周内向总部提交为期一年整改计划，整改一年后向总部提交整改报告。截至目前，45家分部提交了整改计划、41家提交了整改报告。为形成评估闭环，已完成对14家分部的评估整改“回头看”工作，后续还将继续开展。

二、专家评估反馈意见梳理

专家组在实地评估阶段对 45 家分部进行了评分，提出了反馈意见，包括 227 个主要亮点，186 个主要问题，其中“创新与服务”和“办学定位”一级指标的亮点较多，“条件保障”和“教学运行与效果”一级指标的问题比较集中。经统筹梳理专家组意见，概括如下：

（一）主要亮点

1. 办学定位科学合理，发展思路清晰准确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各分部能够落实并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并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例如山西分部探索形成了“党建引领、项目驱动、课程育人”的落实机制；河南分部形成了“活动联办、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党建与教学齐头并进的局面；新疆、兵团分部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为兴疆固边服务。

二是统筹开放教育和职业教育协同发展。例如武汉分部提出高职教育和开放教育“双翼齐飞”战略决策，制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并将其纳入发展规划；厦门分部探索构建“目标协同、资源共享、成果互认、共同发展”的开放教育、职业教育深度融合治理模式；贵州分部坚持多元一体化办学，推动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两翼齐飞，促进开放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融合发展。

三是学历、非学历和老年教育并举，服务终身教育体

系建设。例如天津分部多元协同办学，以开放教育为主体，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社会培训等为补充；广州分部学历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社区老年教育“三驾马车”并行发展；陕西分部大力开展社区教育和非学历培训，推进构建事业发展共同体。

2.思政教育各具特色，立德树人成效显著

一是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例如天津分部将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齐抓并进，打造了“双课、双制、双教、双堂”的“四双”模式；湖北分部打造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社会实践“三位一体”的思政立体课堂；新疆分部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目标，构建具有新疆特色的大思政课程体系，创新课程思政推进模式，搭建育人工作载体，建设思政教育基地。

二是开展特色思政教育活动。例如江西分部构建“红色资源+”育人体系，组织开展“云上走读红色基地”“百首红歌线上接力”“网上重走长征路”等活动，助力实现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湖南分部创新思政教育活动载体，精心打造“行走的力量”“听着红歌去旅行”等全媒体文化育人特色节目；云南分部形成“张桂梅思政大讲堂”“红色云南小故事”等思政教学品牌。

三是育人成效明显。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学生，如中宣部“时代楷模”、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道德模范、全国劳动模范、“五一

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农民工、亚残运会羽毛球混双冠军等。

3.规范办学举措有效，体系建设推进有为

一是规范合作强化体系管理。例如北京分部按照规范办学要求，主动与13家单位停止合作；黑龙江分部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停止与所有校外办学机构的合作，推进办学规范管理；广西分部及时停止与不符合办学资质条件的125个机构的合作办学，由分部和市级开大以直属办学模式重建85个学习中心。

二是争取政策完善体系布局。例如吉林分部推动教育厅等六委办出台综改方案，完成市、县级开放大学分类重构和41所市县电大更名转型，实现全省市级开大全覆盖，县级覆盖率超过95%，市县开大独立设置的比例达到61%；甘肃分部推动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综改方案，明晰各级开大“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独立校园校舍”的办学定位，积极推动市（州）、县（区）出台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并更名；陕西分部积极争取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县级广播电视大学更名及规范设置的通知》，推进县级办学单位重构、升级与优化。

三是创新举措凝聚体系合力。例如四川分部实施“系统建设拓展提升行动计划”，启动“新时代示范性开放大学（分校）引领工程”和“县级分校达标工程”等；湖南分部开展市州（行业）学院书记校长年度工作述职考核，出台《湖

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文化建设方案》；**新疆分部**领导班子成员积极联系地州市开放大学，落实组团式进驻地州市开放大学指导帮扶机制。

4.办学投入渠道多元，教学经费保障充分

一是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例如**长春分部**自2021年以来，市财政专项持续投入1397万元用于学校资源建设、改善办学环境；**南京分部**通过推动印发综改方案，制定“开放大学学历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实现生均拨款逐年增长；**青海分部**积极争取建立“1+7”教育帮扶机制，完成帮扶任务100余项，落实帮扶资金近1000万元；**厦门分部**争取市财政每年按全日制学生1/3的比例拨付开放教育学生生均经费，争取市残联、市总工会等给予专项补助。

二是加强基层办学单位资金支持。例如**浙江分部**累计投入860万元，共建（援建）50家基层电大实践教学等项目，在全省系统建设实践教学基地231个；**广东分部**设立“体系发展基金”，投入资金支持基层办学单位改善教学条件。

三是办学投入稳中有增。例如**浙江分部**投入3200多万元，打造“一网两库三平台四大支撑”的信息化架构，推进学校办学环境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宁波分部**用于开放教育专业建设、资源建设、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师资培训和实践教学等的经费投入保持持续增长，尤其是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青岛分部**教学经费投入占学费收入的比例逐年

升高，教学投入结构合理。

5.建章立制卓有成效，教学管理规范有序

一是构建制度体系，及时动态更新。大部分分部及时传达总部的制度要求，围绕各环节细化配套制度。例如河北分部形成教学运行等方面制度共计 82 项，且及时更新，保障办学工作规范有序；重庆分部构建了由 57 个制度、25 个流程图组成的制度体系；甘肃分部以实施五项规定制度为支撑，先后开展两轮制度“废改立”工作，建立由 90 个制度构成的质量管控制度体系。

二是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运行有序。大部分分部能够基本遵循总部的教学标准有序开展教学活动，并不断加大整治“三乱”问题的力度，推动线上与线下教学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例如浙江分部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流程规范，学籍管理、毕业和学位管理制度健全，关键环节落实到位，主教材配置率连续多年达 100%；广州分部采取一系列措施保证落实教学过程，制作了各专业的导学视频，建设直播间并引入智能巡课系统监控直播课运行；西安分部以“智慧教育”理念为引领，以直播课和共享优课等为载体，实施扁平化教学，推动教学过程落实。

6.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学习支持服务扎实

一是探索人才培养特色路径。例如内蒙古分部针对农牧民、“三科教师”和残疾人特点，构建“五学联动”“五育并举”教学模式，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约课送教”方式，实现

送教上门、下乡及到农牧区；**安徽分部**争取省人社厅组织与省内技工学校合作开展“技能+学历”复合型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推动人才培养向职业性、应用型转型；**福建分部**积极探索与企业合作的实践教学模式，通过“茶游学”“集中培训+基地孵化”等多种合作方式，推动产教深度融合，为培养应用型人才探索新路径；**湖南分部**持续开展“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近20年，构建了“三扶四教三维”农民大学生精准培养机制。

二是学生支持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例如**哈尔滨分部**设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编写学生支持服务手册，为学生提供招生、教学、考试全流程咨询服务，并建立残疾学生“一生一册”学习档案；**南京分部**通过“我为学生办实事”活动，倾听学生心声，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获得了学生的广泛认可。

7.质量保障基本成形，质量管理因地制宜

一是积极构建质量保证体系。例如**北京分部**构建了“一个中心、两级体系、三个系统、四种形式、五个环节”的12345质量保证体系；**宁波分部**建立了三级联动、全员参与、课程完全覆盖、全过程动态管理的教学过程组织落实、监控检查及总结反馈的闭环式质量保证体系；**四川分部**探索形成了“三级联动、四位一体、多元协同，持续改进”的质量保证体系。

二是结合实际创新质量管理机制。例如**河南分部**开展

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评选；**重庆分部**主动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 43 个基层办学单位开展评估并反馈，对各基层办学单位质量进行考核；**江苏分部**建立责任教师教学行为数据通报制度；**四川分部**定期发布“教学质量督导简报”；**宁夏分部**印发“教学督导月报”。

8.服务地方特色鲜明，终身学习支撑有力

一是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例如**天津分部**服务京津冀协调发展和天津产业转移升级，举办了乡村振兴学院、跨境电商学院、数字经济学院等特色学院；**宁波分部**探索辅警学院、军民创新学院、调解学院、实验学院等特色学院（群）建设，服务于宁波制造业调整升级、乡村产业振兴等重大行动；**青岛分部**开展“专创融合”育人模式教改实践，连续两年获得全省“最佳带动就业奖”；**海南分部**开展校地合作、校政合作、校行合作，承担省委组织部“海南省农村干部大专学历教育项目”“双学历双轮训”教育项目、“农民工求学圆梦工程”“旺工淡学酒店业人才培养”等办学项目，开展“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为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专业人才；**新疆分部**设立自治区高校党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培训基地，打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无人机驾驶员培训”等品牌项目。

二是资历框架和学分银行建设持续推进。例如**江苏分部**组织研制学习成果框架，开展职业能力等级认定标准的研发，为省内 96 所高校的 2569 门课程提供学习成果认定

与转换服务，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区和国家资格框架清单；**广东分部**积极探索粤港澳资历互通和学分认证机制，牵头研制的《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学分银行实践成果入选教育部《数字化进程中的中国学习型社会建设报告》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典型案例；**宁夏分部**创建了全国首个省级“1+X”证书线上服务平台，并率先入驻政务大厅开展学分银行业务，“区域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宁夏模式’的构建与实施”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三是老年教育和终身学习蓬勃发展。大部分分部承担了各地社区教育体系构建、老年教育资源建设和平台搭建、开展公益性老年教育服务等任务，发挥着终身学习主力军作用，创建了多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例如**吉林分部**牵头成立“吉林省老年教育协会”，建设省、市、县、乡、村（屯）五级老年教育办学体系，开创省属高校推进社区“文养结合”项目落地先河；**广州分部**开设“广州老年学堂”，开展214万人次公益性老年教育服务；**哈尔滨分部**被选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城市社区学习中心（CLC）能力建设”项目首批实验单位，6个项目入选教育部社区教育“能者为师”实践创新项目。

（二）存在问题

1.开放教育有待强化，统筹协同面临挑战

一是部分分部开放教育主体地位需要强化。尤其是同时举办职业教育的分部存在开放教育重视不够、资源配置不足的情况。例如大连、重庆、云南等分部的开放教育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等还需要加强；厦门分部党委领导班子没有明确组织任命，开放教育存在办学弱化倾向。

二是开放教育、职业教育协同机制不健全。部分分部多种办学业务存在“融而不通”的情况，协同效应未能发挥。例如大连分部“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运行机制还不够完善，职业教育、开放教育教师相互承担课程任务、合作开展教学研究的效果还不明显；江苏分部“十四五”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对国家开放大学业务缺乏应有部署；广东分部其他办学业务的优质资源未能有效融合应用到国家开放大学业务中。

2.政策支持亟待加强，体系布局不够完善

一是各地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和相关政策出台进度不一。在专家进校评估阶段，辽宁、厦门、青岛、湖北、海南、西安、青海等多地尚未出台综合改革方案，相应分部所辖市县级办学单位更名进程缓慢，办学体系建设缺乏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二是基层办学单位开放教育主体地位弱化。大部分分部存在基层办学单位独立性和自主权明显弱化的情况，尤其是县级办学单位大多与当地其他机构（如党校、高职、中职、职教中心、教师进修学校等）合并，甚至部分仅成

为二级办学部门。例如**内蒙古分部**共有盟市分校 12 所，其中以开放教育为主业独立设置的分校仅有 4 所；**四川分部** 146 家县级分校中仅有 13 家分校具有独立建制，占比不到 10%；**贵州分部**仅一家县级学习中心为独立设置，其余均与中职学校等其他机构合并。

三是办学体系布局不完善、发展不均衡。例如**湖北、成都、陕西、西安、青海等分部**未实现辖区下级行政单位开放教育业务全覆盖；**南京、河南、武汉、广东、深圳、甘肃等分部**基层单位办学条件存在显著差异。

3.师资队伍有待加强，教学团队支撑不够

一是师资队伍年龄、学历、职称和专业结构不够合理。例如**北京分部**系统师资队伍年龄结构不尽合理；**河北分部**教师高学历、高职称相对偏少；**山东分部**师资队伍存在专业、层次等结构性矛盾；**大连、兵团等分部**部分招生人数较多的专业，缺乏足够的专业辅导教师，存在跨专业指导、个别课程无人管的情况。

二是基层办学单位、尤其是县一级的师资力量薄弱。分部普遍存在县级办学单位师资配备不足、教师老龄化、人员学历低、招聘新人困难等问题。例如**湖南分部**市州学院、学习中心师资力量薄弱，发展不平衡；**四川分部**人数最少的县级分校专职工作人员配置无法满足开展开放教育工作的最低需要；**贵州分部**一些县级学习中心教职工人数偏少，缺乏开放教育工作高质量开展所需的基本人员保障。

三是教学团队建设力度不足，教学支撑不够。例如湖北、西安等分部缺少教学团队建设激励机制，教学团队建设力度不够；山西分部教学团队活力不足，教师参与度和活跃度较低，参与总部核心团队人数较少，教学团队对市县教学的支撑力度较弱。

4.部分分部投入不足，经费结构不尽合理

一是个别分部教育教学经费投入有待提升。例如深圳、甘肃分部开放教育专业建设、资源建设、师资培训等教学经费投入相对不足。

二是教育教学经费结构比例有待调整。例如黑龙江、安徽、广州等分部专业建设、资源建设、师资培训和实践教学投入占教学投入的比例相对不高。

5.专业建设成效不佳，资源配置有待完善

一是绝大部分分部牵头建设专业的师资不强、动力不足、成效不佳。例如大连分部获批牵头建设大数据管理与应用本科专业后未投入经费开展实质性建设；内蒙古分部牵头建设的热能动力工程技术专业师资力量较弱，主要依托兼职教师进行管理；深圳分部牵头建设的数字媒体艺术等专业的师资队伍不强，部分课程资源建设不规范，主干课程文字教材建设不到位。

二是学习资源配置不够及时到位，分部建设资源质量不高。例如天津、河北、哈尔滨、河南、广州等分部主教材配置率相对较低；大部分分部课程视频资源建设不足，

专业选修课、非统设课程视频资源陈旧。

6.教学过程不够到位，实践教学落实不力

一是形成性考核落实不到位。部分分部存在考核过程缺失的情况，形考作业中常见评阅不够规范、给分点和扣分点不统一等问题。

二是终结性考试试卷评阅不严谨。分部普遍存在试卷评阅不严谨、审核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三是实践教学环节普遍存在短板。大部分分部存在实践教学基地数量不足、专业覆盖不完整的问题；实践教学环节的设计与实施薄弱，使得实践教学流于形式，未能有效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部分课程实践环节缺少教师全过程指导；部分实践基地使用记录缺失，使用情况不明。

四是毕业论文指导与答辩不规范。分部普遍存在指导教师资格审查不够严格、指导过程不够细致或指导记录简单、答辩教师人数不满足要求等问题。

7.质量管理力量较弱，工作闭环需要强化

一是质量管理重视程度还需加强，基层质量管理发展不均衡。质量管理应作为学校“一把手”工程予以高度重视，但各分部在具体贯彻落实中仍存在不到位情况，相当一部分分部没有专门的质量管理团队，缺乏内外结合的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基层质量管理力量薄弱。例如广东分部迎评前未将国开业务纳入学校整体质量监控体系，而由二级办学部门内部监控；辽宁分部未建立省、市两级质量保

障委员会，未建立教师、学生、管理人员等多元参与的督导体系。

二是质量管理未能形成有效的常态化工作闭环。例如广西分部存在把“质量保证”等同于“教学要求”、把“办学评估”等同于“教学检查”的现象；云南分部对办学单位教学全过程督导不够；内蒙古、长春、辽宁、安徽、河南、湖北、广西、云南分部存在重检查轻整改的现象。

8.教学学术水平不高，改革创新有待突破

一是教学学术研究意识不强、重视不够。分部的教学学术研究氛围不浓，研究的前瞻性、系统性较弱，欠缺高水平研究成果，对教学的引领作用不强。

二是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创新不足。例如吉林、四川分部教学改革思路不够清晰，教学改革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不足；深圳分部尚未明确提炼出成型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缺乏顶层设计与有效措施。

三、整改情况分析

各分部高度重视专家组反馈的问题，均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认真落实整改。截至目前，41家分部已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其余4家分部尚在一年整改期内），提出约901条整改举措，对264个具体问题进行整改。经梳理，总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化政策制度保障，推动协同融合创新

一是在办学定位中进一步强化开放教育的主体地位。

例如**厦门分部**积极与省委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沟通协调领导班子任命问题；**重庆分部**完善机构职能职责，推动组织结构的重塑与业务流程的革新，强化开放教育办学地位；**贵州分部**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加强开放教育力量，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

二是在协同发展中进一步优化资源统筹配置的机制。例如**湖北分部**就开放教育和职业教育一体化制定实施方案，在考评指标中设置开放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相关观测点，引导、督促各办学单位实现两类教育融合发展的增值效益；**重庆分部**深入探索开放教育本科与高职专科教育融合的有效机制，引导高职院校专科毕业生报名开放教育本科学习；**河南分部**建立开放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学分互认与转换”机制，实现资源的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二）持续推进体系建设，促进规范健康发展

一是积极推动综合改革方案出台并落实。例如**内蒙古、辽宁、沈阳、黑龙江、浙江、厦门、山东、青岛、广州、重庆和西安** 11 家分部修订完善或印发综合改革方案；**贵州、甘肃分部**积极同政府部门沟通，争取独立设置学习中心；**西安分部**校领导多次带队同区县政府部门沟通，三区县已恢复学习中心设置；**南京分部**积极争取政策与资源支持，提升区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开放教育的重视程度和对学习中心办学的支持力度；**河北、山西、浙江、福建、四川、成都、陕西、甘肃和青海**等分部加快体系办学单位更名进程；

湖北分部推动省教育厅将“全面开展开放教育综合改革”列为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体系转型。

二是加强对基层办学单位的投入、支持与管理。例如内蒙古、黑龙江分部校领导多次带队分片赴学习中心调研，解决学习中心遇到的实际困难；浙江分部校领导参加所联系地区分校的重要会议或大型活动，帮助协调解决办学实际困难；深圳分部加强学习中心教学教务管理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岗前重点业务培训，修订完善《教学教务管理人员工作手册》，并及时发放至各学院和学习中心；兵团分部6位校领导分别联系13个师市及草湖项目区；河南分部实施示范性开放大学建设工程，做好国家开放大学基层开大发展援助项目；甘肃分部筹集资金3000万元，重点建设30所示范性基层开放大学。

（三）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完善激励培养机制

一是外引内培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例如北京、河北、吉林、宁波、山东、湖南和兵团等分部通过招聘硕士及以上学历教师，优化教师队伍学历结构；安徽分部统筹市级开放大学教师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及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工作，通过招聘、培养、转岗等方式增加专职教师数量；吉林分部通过举办数字素养与视频教学技能培训、重点课题开题观摩、专家专题讲座及学术交流等活动，提升教师教学与科研水平；四川分部持续推进“县级分校达标工程”，促进当地党委政府加大对基层办学单位支持，达州分校新

引入师资近 10 人；**成都分部**制定专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等文件，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学习；**贵州分部**努力促进基层办学单位增加教职工人数，基层开放教育学院专职管理人员已达 5 人或以上。

二是完善教学团队考核与激励机制。例如**山西分部**在国开核心团队考核基础上，对两级统筹教学实施团队进行考核，并予以团队教学活动奖励资金支持；**湖北分部**修订网络教学团队管理办法，完善团队建设管理及考核评价制度，拓展团队类型、创新团队形式、打造示范团队；**西安分部**采用过程监控与结果考核、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团队考核，对优秀团队负责人加发绩效工资，并选派表现突出的教师赴国外高校访问学习；**重庆分部**为加强课程网络教学团队建设，每年投入 150 万元用于教学研究、培训交流等。

（四）加大办学保障投入，调优教学经费结构

一是加大教育教学经费投入。例如**安徽分部**积极争取财政政策的支持与倾斜，持续推进开放教育的学费调整机制，逐步完善多元化的经费投入体系，持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力度，不断优化教学经费使用结构，为学校开放教育事业提供坚实的经费支撑；**广州分部**加大开放教育办学经费保障力度，并保持合理水平的增长率，2024 年经费支出预算中，用于系统教学统筹投入经费预算 7150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350 万元；**甘肃分部**重视开放教育教学投

入，2021 年-2023 年教学经费投入及其占学费收入比例逐年增高。

二是调整教学经费比例结构。例如黑龙江分部持续加大专业建设、资源建设以及师资培训等方面投入，2023 年共计投入 2977.52 万元，占教学总投入的 43.66%，提升近 5%；安徽分部不断优化教学经费使用结构，重点加强信息化、专业、团队建设，其中 2023 年专业建设、团队建设经费均超过千万元；广州分部一方面在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方面加大经费投入，另一方面出台学习中心收费及经费管理办法，在合作办学协议中明确教学经费投入的比例要求；深圳分部修订预算管理办法，确保年度预算中教育教学投入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达到 70%。

（五）提升专业建设能力，加大资源配置力度

一是加强学科专业建设的能力和动力。例如内蒙古分部牵头建设的热能动力工程技术专业加强师资建设，组建三级联动教学团队，提高自身教师专业建设能力，同时加大专业课程教材、学习资源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投入；浙江分部牵头建设的学前教育（专科）专业按照国开重点建设专业要求，充分利用系统优势，整合行业、企业以及系统内的专家资源，进一步加大系统内专业教师主持或参与网络课程、微课等教学资源建设力度，促进能力和水平提升。

二是优化教材配置服务，加强特色资源建设。例如天

津分部出台教材征订工作管理办法，教材征订率稳步提升，2024年春季教材征订率同比增长3.45%；河北分部研制教材配置管理办法，督促教材配置不到位的分校；河南分部赴所有市级分校开展教材专项督查调研工作，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办法并落实整改，部分市县分校主教材配置率明显提高；广州分部连续出台制度文件、增设机构，加强教材建设和配置，制定教材资助管理办法；黑龙江分部加强课程资源建设与部署，提升视频资源的覆盖率和质量，新建和完善省开课163门；成都分部制定《成都开放大学精品在线课程建设方案（试行）》，编写《斜视与弱视学》等教材4本，建成市场营销等10门精品课程。

（六）完善教学管理体系，狠抓教学过程落实

一是修订教学管理制度，提高教学管理水平。针对直播教学、考试、实践教学等关键环节，8家分部出台了直播教学管理的制度文件，6家分部制定了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的管理办法，7家分部出台了实践教学环节的制度文件。各分部积极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务管理水平，例如安徽分部举办全省开放教育教学教务管理人员培训班；湖北分部组织开展了毕业论文指导培训和阅卷培训。

二是针对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检查。例如北京分部启动“形成性考核专项治理月”，对线上线下的形成性考核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建立审查通报机制，对发现问题的个人

和单位进行及时处理，并要求限期整改；**辽宁分部**建立健全形考常规检查机制、试卷评阅检查机制，全年共检查各类形考作业 5 万余份、期末纸质试卷 3 万余份；**厦门分部**研制评阅质量测评指标，组织校级教学督导团开展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试评阅质量专项检查。

三是改善实践教学条件，保障实践环节落实。例如**北京、山西、湖南和四川分部**加大实践教学经费投入，新建实践教学基地，提升专业覆盖率；**贵州分部**利用高职实训资源，如物流 VR 仿真实训中心、建工 VR 实训室、会计虚拟仿真实训室等，开展开放教育实践教学；**辽宁分部**采购法学综合实践环节虚拟仿真实训软件，通过高度模拟线下法庭工作环境，落实法学实践环节教学；**北京分部**全面修订综合实践实施细则，组织实践类比赛，强化实践教学的督导检查，保障实践教学有效开展。

四是加强论文的管理与审核，提升论文质量。例如**内蒙古分部**加快推广应用毕业论文管理平台，规范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南京分部**加强论文审核工作，在 2023 秋季、2024 春季两个学期，共完成了约 1100 份论文的终审；**江西、湖北、四川分部**组建全省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团队或师资库，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论文的指导与服务水平；**湖南分部**探索 AI 智能体辅助的毕业论文支持服务创新。

（七）提升质量队伍能力，加强质量闭环管理

一是强组织、建团队、重培训。例如**重庆分部**全面督

查全市办学体系分管质量校领导和质量管理机构设置的落实落地，优化质量保证委员会、教学督导专家团队、学生督导员团队三支队伍建设；**黑龙江分部**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教学督导工作的专业水平；**辽宁分部**建立省级质量保证委员会，市级质量保证委员会实现全覆盖；**湖北分部**面向全省基层办学单位开展推广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创新教学质量管理模式活动。

二是建制度、优流程、创机制。例如**内蒙古分部**完善质量保证机制，发挥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教学关键环节的检查、评价与督导作用，按学期开展督导工作；**辽宁分部**出台教学质量管理办法，形成了“一送两跟踪”的问题整改流程；**黑龙江分部**出台教学督导章程，制定教学督导听评课细则；**安徽分部**印发质量管理工作团队管理办法，落实整改的过程性督查，将教学检查、专项督查结果纳入办学先进单位等评选指标体系，将教师网上教学行为数据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督导评教评分指标；**河南分部**形成了目标-组织-制度-监控四维子体系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湖北分部**进一步完善关于教材配置、学习行为、考试成绩、按期毕业、学位获取的预警机制。

（八）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一是科研支持有投入。例如**天津分部**加大科研经费投

入，对高级别重点课题给予配套经费，面向全系统组织开展科研成果评比活动，激发教职工科研主动性和积极性；**黑龙江分部**制定科研管理系列制度文件，加大科研能力培训，提高科研成果水平，实现课题立项同期增长 333%、论文发表同期增长 31%；**兵团分部**加大科研培训力度，鼓励教师申报课题，实现跨学科、交叉学科的省部级研究项目成功立项 2 项。

二是教学改革有成效。例如**天津分部**有 8 个项目获批天津市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和质量提升研究计划项目；**吉林分部**开展课程思政一体化教学设计改革，完成 200 余门专业主干课程“课程思政一体化教学实施方案”设计；**深圳分部**将人才培养模式作为学校“十四五”期间科研立项重点方向，立项 3 项教改课题；**四川分部**鼓励教师将日常教育教学改革与教改项目立项、教学成果奖申报结合起来，多个项目获教育部学习型社会重点任务、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重大项目立项；**兵团分部**在校内刊物中增设教学研究专栏，促进教师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已收录 23 篇优质论文。

四、工作成效

本轮评估是继 2007 年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总结性评估之后，面向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开展的又一次高规格、全覆盖、多维度的办学评估，全面提升了体系办学的规范程度、保障水平、教学质量和社会声誉，推动了开放教育高质量

发展，是开放大学发展史上的一次重要里程碑。

（一）明确定位，凝聚共识

评估进一步明确了开放大学的办学定位，凝聚起高质量创新发展的体系共识，发挥了引领办学方向的“指南针”作用。

一是对开放大学在建设教育强国中的职责使命的认识更加清晰。评估既是对办学成果的总结回顾、对办学现状的把脉问诊，也是对学校定位和发展方向的系统谋划。在评估期间，各分部就新时期开放大学的功能定位和使命任务进行了深入思考，对开放大学在建设教育强国中的职责使命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在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成为共识，“以促进终身学习为使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被写进多家分部的章程或“十四五”发展规划中。

二是开放教育的主体地位更加突显。评估得到了体系上下的高度重视，各分部纷纷把评估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放教育的主体地位得到突显。同时举办职业教育的各分部通过完善制度设计、调整机构设置、加大办学投入、优化资源共享，促进了开放教育与职业教育进一步融合发展、协同创新。

三是推进开放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决心更加坚定。

在评估期间，各分部通过全面动员、系统联动、广泛宣传、精心指导，推动办学体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了办好开放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大家也清醒地认识到，只有坚持高质量创新发展，开放教育才能更好地应对内外环境变化的新挑战和新要求，才能在学习型社会、教育强国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建强体系，激发活力

评估进一步完善了办学体系的结构布局，激发了基层单位的办学活力，发挥了促进体系建设的“助推器”作用。

一是体系的结构布局更加合理、基础条件得到改善。各分部积极推动地方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出台，努力争取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扎实推进办学体系转型升级。例如，**山东分部**积极推动省教育厅、编办、财政厅、人社厅 4 部门出台综合改革方案，按照“政府主导、一市一策、一县一案”的工作思路，依托现有广播电视大学、属地中高职院校，建设市开放大学、县（市、区）开放大学，目前 14 个设区市、70 个县（市、区）恢复开放大学建制，彻底改变了过去体系不完整的情况；**贵州分部**更名或新设的 71 个县级办学单位均获属地政府批复具有独立法人单位，办学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得到加强；**福建分部** 16 家县级办学单位新增编制 103 名，5 家县级办学单位新增办学面积 20919 平方米，南平地区整合成人教育中心等资源配置，整体更名转型为开放大学，体系办学

基础能力得到提升。

二是体系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得到加强，办学活力有所提升。在评估的推动下，分部加大了对基层办学单位的业务指导与经费支持，通过建立校领导联系市县开大机制、举办各类培训、研讨、评比活动、配套专项资金等方式，强化了上下协同、体系联动，增强了体系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调动了教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激发了基层单位的办学活力，不少系统内学习中心的招生规模逆势上扬。不同区域、不同层级办学单位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交流更加频繁，广大师生对开放大学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显著提高，筑牢开放大学命运共同体的意识越来越强，“全国一盘棋”的一体化办学格局加速形成。

（三）完善标准，健全机制

评估进一步完善了质量保障标准体系，健全了质量监控运行机制，发挥了加强质量管理的“催化剂”作用。

一是构建了评估评价指标体系。分部办学评估指标与随后研制的5套指标共同构成国家开放大学评估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级办学主体、质量保障重点环节和关键要素，使得质量保障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为开展评估评价提供了根本依据，引领体系实现从“要我评”到“我要评”再向“我能评”的整体转变。

二是探索了联合开展五年一轮评估的运行机制。作为构建外部质量保障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评估是健全

质量监控运行机制的重要一环。本轮评估首次探索了与教育部评估中心联合开展五年一轮评估的运行机制，为后续常态化开展评估积累了经验，提供了借鉴。

（四）规范办学，提升质量

评估进一步规范了办学环节，提升了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了修正办学行为的“校准仪”作用。

一是教学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各分部能够按照总部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或修订包含招生、学籍、资源建设、教学、考试、毕业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基本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体系，保障办学过程规范有序。

二是对基层办学单位的管理更加严格。各分部主动停止与不符合要求的系统外学习中心合作，加强对各级办学单位的管理，规范招生宣传、加强入学资格审核，严肃考风考纪、严查考试违规行为，治招、治考取得明显成效。

三是教学过程落实更加到位。各分部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改善信息化办学条件，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外引内培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积极推进教学团队建设，制定教学工作规范，开展“全省（市）一堂课”，提高面授课、直播课质量，改善学生的学习体验。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开发虚拟仿真实训软件，弥补实践教学薄弱环节。

四是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各分部充实质量管理队伍，创新质量监控运行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对形考作业、

试卷评阅等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治理，建立教学行为数据月通报制度，督促教学环节落实到位，教学质量有所提升。从2021年春季学期到2024年秋季学期，学习网生均上线天数从10.85天增长到11.28天，学习网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从1806.90次增长到2402.03次，课程主教材配置率从48.60%提高到63.01%。

（五）锻造队伍，提高能力

评估锻造了一支能征善战的质量管理队伍，提高了每位参与者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成为了培养质量团队的“练兵场”。

一是建立了一个专业的体系外专家智库。在教育部评估中心的支持下，本轮评估共有49位体系外专家参与，其中5位来自教育行政部门，44位来自普通高校。通过参与评估，他们之中很多人对开放教育的认识和态度发生了巨大转变，从不了解到逐渐熟悉、从不认可到大加赞赏，最终成为开放大学的坚定支持者。这是一个了解开放教育、支持开放大学、拥有开放视野的宝贵的专家智库，对内可以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对外可以为开放教育发声正名。

二是集聚了一支敬业的体系内专家队伍。本轮评估共有44位总部专家、33位分部专家参与。无论来自总部还是分部，体系内专家均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熟悉开放教育教学规律，展现出极高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

通过参与评估，他们全面地了解了多家分部不同的办学模式与发展路径，对开放教育的认识更加深刻，对办学体系的把握更加精准，能够为学校有关教育教学质量的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建议，是值得倚仗的质量管理中流砥柱。

三是培养了一批中坚的质量战线骨干。评估的时间跨度长、任务重、压力大，对质量战线的每一位成员都是一次严峻的考验，不仅是对业务水平、工作能力的考验，也是对意志品质、工作作风的考验。无论是总部还是分部，质量相关部门都既是评估或迎评的组织者，也是实际参与者，既要熟悉办学各个环节，准确把握评估各项指标的内涵，又要具备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引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这对人员的能力素质提出了很高要求。从评估情况来看，质量战线经受住了考验，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得到了提升，涌现出一批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中坚力量。另外本轮评估还有 23 位观察员、36 位秘书参与。他们在评估过程中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锻炼，不仅开阔了视野，深切感受了基层办学的艰辛与不易，也提高了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为今后成长为教学管理骨干积累了阅历和经验。

（六）重塑形象，彰显特色

评估重塑了开放大学的社会形象，彰显了开放教育的品牌特色，成为了擦亮开放大学牌子的“宣言书”。

一是丰硕的办学成果赢得广泛好评。以评估为契机，各分部通过多种渠道、以多种形式向地方政府、教育行政

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展示了开放教育以服务最广大人民群众为办学面向、着力促进社会公平的品牌特色和取得的累累硕果，展示了开放大学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的巨大贡献和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二是规范的教学管理获得一致认可。在评估过程中，各分部全面展示了开放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严格的入学资格审核、全面的教学支持服务、规范的考核毕业流程，获得了评估专家的一致认可。

三是有力的治理举措得到高度肯定。在评估的推动下，各分部加大“治招、治学、治考”力度，主动清理系统外学习中心，规范办学行为，扼制了办学的不正之风，纠正了“只看数量、不求质量”的短视发展观，实现了从“以量谋大”向“以质图强”的转变，得到了教育行政部门的高度肯定。

五、面临的问题

（一）评估站位须进一步提高

本次评估为国家开放大学和教育部评估中心联合组织的分部办学评估，涵盖和侧重学历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较好地发挥了以评促建作用，但也存在权威性不足、约束力不够、引导性不高的问题。

一是评估制度缺乏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依据，评估指标缺乏国家标准支撑，导致各级政府对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关注度不够，认为是学校的内控举

措，缺乏直接参与和有力推动。

二是评估组织与地方政府联动不够，评估结果未能和地方政府的主责绩效有效挂钩，导致各级办学单位在争取政策和经费支持等方面相对乏力，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师资人员配备、教育经费投入等方面的改善成效还不够明显。

三是首轮评估主要聚焦在学历教育的教学运行与效果，重点评估学校内部办学条件建设、学历教育规范办学和质量提升，对引导开放大学学历与非学历融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终身教育体系构建的导向还不够显著，对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体现还不够充分。

（二）评估指标须进一步优化

一是指标设计对分部类型、区域和层级差异的关注度和适切性还不够。不同类型分部和地区差异较大，用同一个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式，会导致各分部之间、分部内部各级办学单位之间的特色化发展不够鲜明，同质化较强。

二是部分指标的指向性不够明确，操作性有待加强。指标设计整体定性偏多、定量不够，容易造成理解不一致、尺度有差异；有些量化指标，如教学经费投入、信息化经费等界定不够清晰；部分二级、三级指标存在交叉重叠，需要进一步优化；还有个别指标与其他制度文件要求和统计口径不完全一致；6个核心指标“一票否决制”执行困难。

（三）评估组织须进一步增效

首轮办学评估全体系上下协力，克服了时间紧、难度大等困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在评估组织方面还有进一步提质增效的空间。

一是在整个办学评估工作的推进过程中，思想认识、指标把握、迎评准备等方面的宣传动员、培训交流不够充分，体系上下存在信息衰减、压力传导不足的情况，不同主体对指标精准度统一且深入的认知还不够。

二是评估周期跨越五年，不同分部分批次分专家组进行，专家组对评估指标的理解与把握存在差异，评分尺度松紧不一，尤其是后期存在对问题的查摆不够深入和充分。

三是各分部迎评存在材料堆砌、同质化、套路化的倾向，总部提供的数据和材料还须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专家听课、师生座谈会以及学习中心延伸考察的流程还须优化，学生抽样电话访谈的有效性需要提升，一对一访谈等有效评估方式亟待加强。

（四）评估结果应用须进一步强化

目前，所有分部均进入评估整改期，评估效果初步释放，各方面，尤其是分部对评估的最终结果都很关注和关切，部分分部计划将部门绩效评价与评估结果挂钩，但评估结果应用还面临难点，需要统筹考虑。评估结果应用须进一步落地。如果评估结果不能应用于分部考核、专业开设、项目资助等方面，缺乏表彰、奖励等手段，不利于评建成果的持续巩固，也会影响下一轮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下一步计划

（一）科学反馈结论，确保全面客观

依据专家组对分部的评估报告和分部整改情况，将分部结论等次（优秀或良好）一对一反馈；撰写首轮分部办学评估总结报告会签教育部评估中心后报教育部。

（二）全面总结成果，释放评估效能

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全体系评估总结和经验交流活动，促进体系内各单位之间互鉴互学，凝聚发展合力。出版《质量领航：体系聚力 创优提质——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典型案例集》。通过“国开之声”公众号推出系列报道，联合其他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多维度提升学校美誉度。

（三）科学研制方案，助力评估升级

完善第二轮分部办学评估方案（含指标），提请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党委会审定。会商教育部评估中心，报送教育部。